

编号：ALBA2025022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遂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公务
车辆驾驶员服务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遂政采招【2025】87号

甲方：（采购人）中国共产党遂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

乙方：（中标供应商）河南安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签约地点：具文处

签约时间：2025年12月16日



合同书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遂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

乙方：河南安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遂政采招【2025】87号（项目编号）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双方共识

真诚合作 不欺不诈 相互协调 共谋安全

二、双方义务

- 1、精诚团结。及时通报情况，以提高服务质量。
- 2、相互信任。工作中出现问题双方以积极的态度协商解决，充分发挥各自职能，不推诿，不扯皮。
- 3、落实责任。对服务驾驶员实行公司和用人单位双重管理，双方应对服务人员予以检查监督并给予关心爱护。

三、基本内容

- 1、根据工作需要，乙方为甲方提供派遣驾驶员 15 名。
- 2、服务期限：合同期限为三年。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 月 1 日。

3、中标金额：1512000 元 包含三年服务人员工资及服务费 1458000 元(共计 15 人，每人每月 2700 元)；绩效工资 54000 元（从事驾驶服务工作满一年的，增加绩效奖励每月 100 元，满两年的增加 200 元），甲方根据实际上岗人数和考勤记录，按月支付乙方服务费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应为聘用乙方的劳务派遣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、卫生的工作条件。

2、甲方有权随时检查、监督乙方派遣驾驶员在岗工作生活情况，对不适宜从事遂平县纪委公车驾驶相关工作的人员提出调换建议后，乙方应及时调换。

3、按照我国劳动法规定，乙方应依法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，确保劳动者享受劳动保障待遇。

4、对工作表现突出，有显著成绩和贡献，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派遣人员，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派驻甲方的派遣驾驶员必须经过培训后方可上岗，持有 C1 或 C1 以上驾照，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，退伍军人优先；政治可靠，身体健康，品貌端正，无违法犯罪记录。

2、派驻甲方的派遣驾驶员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，忠于职守，坚守岗位，树立良好的形象。

3、派遣至甲方的驾驶员发现甲方车辆存在有安全隐患，有权提出整改意见。如甲方不予采纳，不及时整改，出现问题，乙方驾驶员不承担责任。

4、对甲方提出的整改驾驶员的建议，乙方应该认真听取，适时调整。

5、派遣至甲方驾驶员如有违法违纪行为，经调查属实后，由乙方按照相关法律和纪律严肃处理，绝不姑息迁就。

6、乙方应及时为上岗的派遣人员购买工伤保险，在服务期间发生的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因特殊原因导致的终止合同，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终止；

七、争议解决办法

1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或续签补充合同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如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合同不能如约履行，交由劳动仲裁部门解决。

3、如有重大分歧，任何一方均有权诉诸法律解决。

八、有效期限

1、本合同自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自本合同履行期
满之日失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共同信守。

甲 方：（盖章）



代表人：（签字） /

电 话：

2025年12月16日

乙 方：（盖章）



代表人：（签字） /

电 话：

2025年12月16日

附注：银行账号：5031 9001 7000 00039

开户银行：遂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车站信用社